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8号	(1)
关于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示 临政办发〔2024〕9号	(3)
关于印发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号	(7)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年度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1号	(19)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2号	(25)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1号	(28)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2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3号····· (32)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4号····· (35)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李鹏奇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范海英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能源、应急管理、外事（台港澳）、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价格认证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保障中心）、县统计局（县统计普查中心）、县能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临猗县行政学校。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及驻临部队、县委编办、县考核办、消防大队、农调队、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运城分局临猗监管支局、工商银行临猗支行、农业银行临猗支行、建设银行临猗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猗支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临猗支公司、人寿保险临猗支公司、人寿财险临猗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临猗县供电支公司、公积金临猗管理部、临猗首创环卫公司、临猗首创水务公司。

米会杰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招商引资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城投公司、县供热公司。

协调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公司临猗卷烟营销部、县科学技术协会、邮政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联通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石油临猗分公司。

柳晋生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武警临猗中队。

王磊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商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眉户戏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商务局（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

协调联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网信办。

王鹏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计生协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临晋中学、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刘红庆同志：负责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

协调联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民（私）营企业协会、县消费者协会、县公路管理段。

王海军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种子站、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务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引黄服务中心、县涑水河道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林草发展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

协调联系：临猗气象局、临猗河务局。

翟朝霞同志：负责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革临猗支部、民盟临猗支部、民建临猗支部、民进临猗支部。

史高川同志：协助县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临猗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鑫磊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示

临政办发〔2024〕9号

为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监管，规范货运源头装载行为，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场、站），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和省、市相关治超文件要求，对我县28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

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要严格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确保出厂（场、站）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

的原则，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欢迎举报货物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的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359-4036898。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 2024 年货运源头单位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址	监管单位	监管责任人	属地管理	属地责任人
1	临猗汇鑫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杨原头村北 2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猗氏镇	张可桢
2	临猗瑞迪斯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杨中村北 2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牛杜镇	宁戈辉
3	山西恒通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 209 国道李汉路口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牛杜镇	宁戈辉
4	临猗县力达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牛杜镇田村路口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牛杜镇	宁戈辉
5	山西德信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南一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6	运城市森泽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西郊工农街 2399 号斜对面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7	临猗县跃新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孙吉镇南街孙吉医院东南 100 米处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孙吉镇	胡俊强
8	临猗汇泉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临晋镇南郊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临晋镇	王云博
9	运城市王申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北辛乡王申村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北辛乡	王新峰
10	山西彦欣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村西 3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北景乡	王永胜

11	临猗县宏建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孙吉镇蔡高村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孙吉镇	胡俊强
12	临猗县建通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东北 5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猗氏镇	张可桢
13	临猗县庙上城西口预制厂	商砼	临猗县城西路口东 2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庙上乡	乔超
14	临猗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临猗县华晋大道 1688 号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15	山西天宇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16	潞安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17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18	山西志博沥青制作有限公司	沥青	楚侯乡复旦大道与 209 国道交界处西 2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楚侯乡	杨磊
19	山西天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临猗县牛杜镇牛杜沙场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牛杜镇	宁戈辉
20	临猗县国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	西城加油站西 100 米（原化肥厂焦化厂）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猗氏镇	张可桢
21	临猗县鸿驰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	临猗县牛杜镇牛杜村西北 10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牛杜镇	宁戈辉
22	临猗县牛杜张文石料场	砂石	临猗县牛杜镇太范路口西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牛杜镇	宁戈辉
23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西郊工农街森泽商砼有限公司对面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24	临猗县鼎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9 国道黄豆井村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猗氏镇	张可桢

25	运城市森星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南一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刘铁柱	楚侯工业园	周彦廷
26	山西水鑫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临猗县牛杜镇杨家庄村南 100 米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牛杜镇	宁戈辉
27	山西大地青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砂石	孙吉镇周贾村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严国斌	孙吉镇	胡俊强
28	临猗县庙上建忠水泥制品厂	商砼	临猗县庙上乡南姚村北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荆长军	庙上乡	乔超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精神，加快完善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建立与临猗县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支持、服务监管等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初步建立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群体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三）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立足临猗县实际，着眼保基本、

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2. 普惠共享。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过程中，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3. 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4. 系统协调。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立足临猗实际，制定发布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包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旅游服务、城市交通、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最低社会保障、探访关爱服务、老年健身服务等方面。（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 建立县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法院、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3.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免费组织其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认证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对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5.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临猗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省、市、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6.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市民政局、市政法委等9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运民发〔2023〕20号）要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指导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经济困难

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在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临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基础准备工作，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整合现行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引导商业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性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猗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8.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争取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55%。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

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财政局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9.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落实落细发展养老服务税费减免、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立行政审批、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政策执行效力。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四）增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

审批。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1.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到 2025 年，我县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2.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

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发展“两院一体”模式，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辖区内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3. 加强老年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县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规划安装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从 2024 年起，每年争取省市体彩公益金为符合《山西省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的社区配置老年健身器材，为社区养老机构配置健身器材与设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4.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5.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社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可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

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6. 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乡镇（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育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县民政局或乡镇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县民政局或乡镇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7. 强化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社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8.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

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9.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十四五”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122户，2023年底完成任务的40%，2024年底完成任务的70%，到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0.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1.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县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2.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大中专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立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成员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时建立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

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进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考核。县政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民政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社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的 老年人	1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 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 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办理了退休 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 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 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 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 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 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60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 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 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 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 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6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市轨道交通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由县政府确定,原则上不低于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9		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年人补贴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补贴	物质帮助	县卫健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0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县财政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免费组织其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免费	照护服务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社区)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6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民政局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7	探访服务	面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 社会做出 特殊贡献的 老年人	18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19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民政局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1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	----	------	------------	---	------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度村卫生室标准化 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4 年度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4 年度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动全县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切实提高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着力提高村卫生室标准，不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为村民提供方便、安全、优质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环境，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县遴选 8 所村卫生室按照星级达标工程、功能完善工程标准，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等方面（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运城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9 号）要求）分类进行改造提升。原则上通过创建提升，星级达标工程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能够达到《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中“推荐标准”要求；功能完善工程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医疗设备更加齐全，使居民就医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猗氏镇王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 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32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 面积达到 110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 在原有的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的基础上增设中医阁, 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 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火针、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 电视机。

(5) 取暖降温设施: 空调、大暖。

3. 人员配备标准。

王村卫生室配备一名村医, 医院派驻一名医生。负责人王红梅, 女, 55 岁, 乡村医生, 目前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大专学历提升。

医院派驻医生黄亚栋, 男, 27 岁, 执业医师, 本科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 丰富服务内容, 提高服务质量, 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穴位贴敷、针灸治疗特色专科诊疗技术, 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二) 崞阳镇邸家营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 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新建村集体产权 78 平方米房屋, 面积达到 156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七室分开”即: 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皮肤专科治疗室、中医阁。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 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火罐、刮痧板、针灸、艾灸、颈椎按摩仪、五得氏灯、生命光波仪、电磁波治疗仪、显微镜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 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 空调、暖气片。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 武美萍, 女, 50 岁, 乡村全科执业医师, 大专学历; 陈红波, 男, 51 岁, 乡村医生证, 大专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 丰富服务内容, 提高服务质量, 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 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各种皮肤病的诊疗, 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三) 牛杜镇景滑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 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 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新建村集体产权 72 平方米房屋, 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 做到“七室分开”即: 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留观室、中医阁、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 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配齐更新 31 种

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盒、心电图机、火罐、刮痧板、电针、足浴桶、颈椎牵引椅、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留观床、宣传栏、随访一体机、隔断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张波，男，40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学历；范丽，女，37 岁，主治医师，本科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穴位贴敷、针灸治疗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四) 庙上乡胥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 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利用原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与村集体产权的 78 平方米房屋进行置换，并在原有业务用房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72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八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健康教育室、值班室、同时增加中医阁、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盒、心电图机、火罐、牵引床、刮痧板、电针、足浴桶、按摩器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留观床、宣传栏、随访一体机、隔断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气能冷暖一体机。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李刚，男，40 岁，执业医师，大专学历；许咏梅，女，51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擅长中西医结合治疗脑血管疾病以及康复指导、针灸等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五) 北景乡张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 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78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面积达到 156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六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中医阁。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疼痛治疗仪、刮痧板、火针、颈椎牵引椅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暖气片。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荆红国，男，58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学历；咎广科，男，41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

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六) 七级镇吴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利用原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与村集体产权的 100 平方米房屋进行置换并改建。

(2) 功能用房。做到“六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中医馆。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多功能牵引床、观片灯、中频治疗仪、刮痧板、火针、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诊断床、候诊椅、留观床、资料柜、观片灯、随访一体机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

(5) 取暖降温设施：空气能冷暖一体机。

3.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王海斌，男，47 岁，执业医师，大专学历；景海燕，女，46 岁，乡村医生，正在进行学历提升。

4.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穴位贴敷、浮针等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七) 耽子镇霍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建设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30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面积达到 108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中医阁、留观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火罐、颈椎治疗仪、牵引带、电针仪、刮痧板、火针、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宣传资料架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电地暖。

3.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闫运，女，52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学历；尹朝民，男，52 岁，执业助理医生，大专学历。

4.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穴位注射治疗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八) 角杯镇石彪村卫生室功能完善工程建设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用原有的卫生室置换，原有的卫生室归村委会，村委会重新选址新建卫生室，业务用房 100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留观室、中医阁。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火罐、刮痧板、针灸针等 5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宣传资料架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电视机。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暖气片。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周鹏，男，42 岁，乡村医生，大专学历；张娟，女，43 岁，乡村医生，中专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穴位注射治疗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50 种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

各相关乡镇要根据村卫生室申报工程类型及提升行动要求，按照一室一方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明确任务目标，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实施（2024 年 7 月底前）

根据村卫生室提升工作方案，作出预算，尽快施工，倒排工期，7 月底前村卫生室应完成主体建设或改造。

(三) 完善提升（2024 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按照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六统一”

要求完成室内外装修，配齐相应的人员、药品及设备设施，水、电、暖、网络等到位并投入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卫健局、财政局、各有关乡镇负责人任成员的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负责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二) 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村卫生室建设用地由所在村委会无偿提供，不得在乡村医生的住处或远离人群等偏远地方设置建设村卫生室，要保证村卫生室的公益性。在建设规划上，要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在业务管理上，建成后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实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三) 强化监管，专款专用。村卫生室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规划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资金重点用于持续改善服务环境、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能力及中医阁、康复室建设等方面，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用足用好补助资金，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要同步做好资金使用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手续完备、资料完整、有据可查、账实相符。县卫健局要对各项的补助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并做好绩效评价。

附件：村卫生室基本器械配置参考目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村卫生室基本器械配置参考目录

序号	基本设备	序号	基本设备
1	听诊器	17	健康档案柜
2	血压计	18	中、西药品柜
3	体温计	19	担架
4	血糖仪	20	处置台
5	简易呼吸器	21	有盖污物桶
6	身高体重计	22	移动输液架
7	清创缝合包	23	地站灯
8	出诊箱	24	应急照明设施
9	治疗盘	25	指夹血氧仪
10	至少 50 支各种规格一次性注射器	26	紫外线灯（车）
11	有盖方盘	27	制氧机
12	开口器	28	氧气瓶、氧气枕
13	压舌板	29	鼻导管、吸氧面罩
14	止血带	30	输液椅
15	诊查床（观察床）	31	雾化器
16	无菌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2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了整合审批服务资源，凝聚审批服务合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服务质量，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目标，聚焦我县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建立和完善县区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努力打造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的政务服务环境，为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节约原则。建立统筹全县的政务服务网络，节约人力、物力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多头建设。

（二）便民利民原则。最大限度的实现群众和企业“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三）规范高效原则。厘清审批管理权限和服务流程，做到事项办理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县审批局与示范区审批局之间“一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实行委托受理。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将各自承担的行政审批服务职责互相委托受理，实行无差别受理，内部流转，协同审批。按照“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审批具体责任。示范区审批局工作人员，参加县审批局组织的业务培训。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综合窗口人员，实行轮岗。

2.规范服务模式。在示范区政务大厅设置2个综合受理窗口，全面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县审批局委托受理事项；在县政务大厅设立1个示范区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全面受理示范区委托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两个大厅”一个样，企业和群众办事同等效力，同等对待。对于重点项目的办理，严格执行“下沉式”全代办，变“企业跑”为“代办跑”。

3.明确审批流程。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相互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原则是通过内部流转，交由对方进行审批，对于疑难问题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办理完成后加盖各自印章，交由原受理部门发放办理结果，避免群众和企业“来回跑”。

4.做好审管衔接。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审批完成后，当即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电子化信息推送结束即为对方接受信息，各行业监管部门接到推送信息后随即纳入日常监管。

5.稳步推动改革。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稳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探索推行“四证同发”，遇到疑难问题时，要组织各县直相关单位专业力量，快速研判，快速决断，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更快捷、更舒心的服务。

（二）建立县审批局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已划转事项办理。县审批局要发挥集中办理优势，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加快开展“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持续深化“五减四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审批效率。行业监管部门给予县审批局政策咨询、来函回复、现场勘验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帮助。对于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参与的现场勘查，由县审批局发起，行业监管部门业务人员配合，形成勘查意见。

2.未划转事项办理。行业监管部门要继续依法履行未划转事项的审批和监管职责，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未划转审批事项，要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暂时不能网上办理的，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

3.审批与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审批局履行县人民政府及县编办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对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县审批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撤回或撤销的情形时，由县审批局依据行业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撤回或撤销。

4.审管信息推送。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系统作用，县审批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至县审批局，实现审管无缝衔接，行业监管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5.政策信息反馈。行业监管部门在收到上级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要及时推送至县审批局，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或行业监管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会议、培训时，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县审批局。因政策反馈不及时而造成的审批错误，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立县审批局与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之间“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统一服务事项。县审批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完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事项目录、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标准、网办事项“六统一”。

2.加强业务培训。县审批局要采取现场教学、

视频培训等方式，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乡镇便民服务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权限内的事项“办的快、办的好”，委托下放的事项“接得住、接得好”。

3.推行网上办理。公示能够网办的事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要在熟悉操作流程的基础上，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动“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

4.开展“全代办”。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配齐配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明确一名项目代办工作人员，积极与县审批局“全代办”工作人员对接联系，扎实做好本辖区内重点项目“全代办”工作，确保本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前期手续有人管、有人帮，加速项目落地开工时间。

5.强化乡镇执法。各乡镇要配齐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水平。根据县编办的赋权事项加强执法的力度和频次，促进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执法情况应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

(四)完善县直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参与的项目建设会商协调机制

县审批局要及时收集在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整理形成议题，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参加会议，针对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进展、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

实现信息共享，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会议纪要，促进全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示范区审批局、县审批局和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加快工作节奏，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各乡镇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服务全局观念，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查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要强化对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审批服务机制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各乡镇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形成监督约束的长效机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1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7月31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34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 奖励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相关政策，充分发挥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全面调动各类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挖掘存量，扩大增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奖励扶持办法》。

一、贸易业入限申报条件

本年度批发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零售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住宿餐饮销售额达到200万元，完成入限资料申报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

二、奖励办法

（一）贸易业入限奖励办法

1.对新入限的贸易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3万元）。同时享受上级奖励扶持政策。

2.对月度入限的贸易企业，追加奖励1万元。批发业销售额达到1亿元，零售业销售额达到2500万元，餐饮住宿业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再追加奖励1万元。

（二）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奖励办法

对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20%且增量500万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25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电商企业奖励办法

1.对在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授予“临猗县电商龙头企业”称号,达到 1 亿元的，授予“临猗县电商领航企业”称号，争取国家、省、市扶持激励政策。

2.对在库电商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年度内按最高销售额享受一次)

3.对依托县域内消费品工业企业，在我县注册成立电商公司进行销售，纳入限上贸易单位，年度网销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按每亿元给予物流补贴 25 万元的标准奖励。

4.鼓励电商企业集中经营，打造电商产业园。对形成一定规模且园区内电商企业年度网销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的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四）跨境电商扶持办法

1.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对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经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建设海外仓。对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在

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仓储设施，面积达 1000 平米(含)以上，年度内为市域 3 家(含)以上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且年出口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时享受上级扶持政策。

三、落实扶持政策

落实省市贸易业入限、跨境电商、利用外资奖励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四、评审验收

县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配合以上奖励扶持办法的资料评审、解释验收。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2023 年 7 月 31 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报批程序，合理控制造价，实现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审核把关

（一）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不合规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单位应当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

（一）严格落实项目相关责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程序、安全和质量负总责。落实招标投标责任，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落实工程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

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责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二）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由项目主管部门先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向项目投资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投资审批部门负责组建验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全面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严格建设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变更政府投资规模。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建设资金，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支付按照预算安排，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管理和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拨付，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资金支付比例按70%控制，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报财政评审，评审完成后预留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及时支付其余工程款。项目结余的预算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四）严格做好项目档案工作。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

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三、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

(一) 加强投资法规执法和项目监管。强化《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度执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将项目是否按照审批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为核查重点，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 强化审计、监督作用。项目单位要积极配合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审计、督查等。县住建、交通、水务、林业、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强化问题惩戒问责

(一)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问责。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存在招投标、监理、验收等管理问题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停止安排预算，直至整改到位。

(二)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主体责任。强化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方责任。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惩戒问责。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建立负面清单机制，纳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招标代理公司、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公司 5 年内禁止在临猗县境内开展业务，予以惩戒。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及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和质量工作，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水平，确保工程安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 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3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审核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建设管理范围

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范围为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约35.54平方公里，北起果业公园纬二路、南至南绕城路、东至209国道、西至西外环路（具体包含贵戚坊社区、兴教坊社区、崇相西社区、王村、翟村、里寺村、关原村及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需求，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

二、申报、受理原则

中心城区属于城市建设用途管制区域，不得新批农村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要以自住为目的，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擅自交易转让，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不得违法改扩建，不得擅自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

依据国家、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承诺

制改革要求，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实行申报承诺制。凡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居（村）民，为满足自住需求，可持符合要求的土地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申报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翻建自住房。自建房不得超过原合法用地范围和现审核要求。

纳入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绿地、河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用地范围，以及处于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自建房申请不得受理。经鉴定确属D级危房的，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征收拆除。

三、申报材料

- 1、书面申请
- 2、自建房申报表（见附件2）；
- 3、承诺书（见附件3）；
- 4、家庭户口簿及复印件（持宅基地手续的须为本社区（村）户口）；
- 5、申报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真实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符合“一户一宅”的宅基地手续）及坐标位置；
- 7、相关利害人签字确认的意见（四邻无争议纠纷）；

8、相关设计图纸（可参照标准图集设计或自行委托设计）。

9、与有资质的监理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监理公司资质等材料。

四、承诺申报流程及职责

（一）承诺申报流程

社区（村委会）受理、审核资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由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定期统一提交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各部门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明确施工单位资质有关要求，编制居（村）民自建房设计标准图集，推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供居（村）民选择和审批的参考依据；负责审查国有土地上的居民自建房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居民自建房批后监管、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核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是否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绿地、河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用地提出意见；负责依照竣工验收单为居（村）民自建房办理不动产证登记；对居（村）民自建房建设开展放线、核样工作。县文物局负责对是否位于地上、地下历史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意见。

规划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中心城区内未经行政审批局审核或未按照审核内容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住建局负责对中心城区内未经行政审批局审核或没有施工资质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中心城区内未取得宅基地手续建设农宅或未按照宅基地证范围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猗氏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做好配合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执法

权限依法履职，需要联合执法的报规划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局），由规划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局）提请县政府同意后开展联合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控制区居（村）民自建房资料、审查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前统一征求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县文物局意见；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猗氏镇人民政府、规划执法部门推送。

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的居（村）民的自建房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建立居（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负责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查集体土地上的村民自建房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村民自建房批后监管、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核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村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负责对集体土地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社区（村委会）负责受理、审核资料（核实“一户一宅”的宅基地手续），并在社区（村委会）和建房现场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苗头，劝阻无效的第一时间上报规划执法部门、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和猗氏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负责居（村）民自建房宅基地的改革和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承担起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与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

(二) 严格建设标准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审核相关资料。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设计方案，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总高度平顶房不超过 8 米、坡屋顶最高点不超过 10 米，跨度不超过 6 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位于城市重要地段、临城市主次干道和历史风貌街区的要严格控制在退距、色彩、建筑风格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执行。

(三) 严守质量安全

建房人要对自建房的质量负责，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施工方和监理方，建成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住建局要做好批后监管，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四) 强化日常监管

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居(村)民自建房日常监管，建立居(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要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规划执法部门、建筑执法部门、农业农村局和猗氏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未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五) 加大违法查处

规划执法部门、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和猗氏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控制在退距、色彩、建筑风格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执行。对未经批准私搭乱建的，要依法拆除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未按照审核内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的，要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六) 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居(村)民合法权益的要依法给予处分。对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查处或查处制止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成为事实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并严肃追责问责。

如以后执法部门职责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为准。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控制范围表
2、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申报表
3、承诺书(模板)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防止随意增减建设内容，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适用本办法。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本县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等，从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具体包括：

- （一）工程设计变更；
- （二）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四）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 （五）经政府研究决策，建设标准、使用功能的改变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减；
- （六）经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

形产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清单内、外价款的调整均属于以上内容。

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的人工费、主材调价造成投资增加，不属工程变更范围。

第四条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及时的原则，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章 工程变更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工程变更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一）工程建设中新发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

（二）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他有关的强制性建设标准发生改变；

（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了新规定、新要求；

（四）地勘、设计单位出具的地勘报告、设计文件与实际不符、存在错漏，致使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的；

（五）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清单错项、漏项的；

（六）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符合原设计标准要求，可节约投资或节约土地的；

（七）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符合原设计标准要求，能够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八）公路、水利、市政等项目建设沿线确需增设农田灌溉接口、农村道路（或机耕道）接口等民生工程；

（九）因工程使用目的、功能或质量要求、完工时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房屋征收补偿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设计调整；

（十）其他需变更的情形。

第六条工程变更后结算价不得突破工程项目概算。无批复概算的项目在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第七条工程变更的划分。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下列变更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预备费）范围内且单次变更净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

（二）累计变更金额超过暂列金（预备费）且单次变更净增加 10 万元以上的。

重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为一般工程变更。

第八条工程变更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变更审批前，主管部门应召集县行政审批、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所涉乡镇，进行工程变更的现场踏勘，提出会审意见。

本条所称的主管部门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一般工程变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财政局备案。一般变更的审批流程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应包含：变更申请、现场踏勘、变更设计、资料准备、资料会审、变更审定等。

第十条一般工程变更由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召集研究，参会人员原则上是本部门的党委（组）成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部门、专家、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加。一般变更的审批由主管部门做出并对审批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重大工程变更由县政府负责审批。审核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的分管县级领导负责召集，发改、行政审批、财政、司法、审计等部门为常设成员，每次变更根据需要增加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所涉乡镇等人员。

第十二条重大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

（一）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现场踏勘并研究工程变更的有关问题，经各方对变更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形成同意变更的一致意见，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变更领导小组提交变更申请。

（二）现场踏勘。由主管部门召集重大变更审核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填写《工程变更现场踏勘核实表》，提出会商意见，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三）变更设计。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初步确定的变更意见对变更工程进行设计，编制增减工程量清单和增减工程预算，并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变更设计文件、增减工程量清单及增减工程预算等进行审核论证。建设单位应按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对变更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四）资料准备。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及变更设计文件、增减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预算等资料。

(五) 资料会审。主管部门收齐相关资料形成请示报县变更专题会议对资料进行会审，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

(六) 变更审定。将专题会议研究结果报请县长同意后变更实施。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对重大、复杂、技术性强的工程变更，或现场踏勘分歧意见较大的工程变更，可邀请国内相应专业的专家参与现场踏勘和变更会审会议，专家费用计入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属于应急抢险或其他紧急状态，需立即对工程采取处理或措施的工程变更，可先进行应急抢险处理，同时保存完整的工程资料及可对照的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影像资料，并在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工程变更手续。除此之外，严禁先实施变更，后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必要，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

第三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原则上应单次多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累次变更的情况；
- (二) 本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依据；
- (三) 本次变更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是否存在超概算、存在安全隐患、存在超工期等；
- (四) 现场踏勘联合会商的意见、主管部门党委（组）的审查意见；
- (五) 提出引起工程变更的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建议及依据。

第十七条 经现场踏勘会商、主管部门党委（组）审查的拟同意变更的项目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投资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投资审批文件；
- (二) 工程变更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财评报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地勘报告、测绘报告、工程量清单等与工程变更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 (三) 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增减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预算及证明工程变更原因的依据资料。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在审批工程变更方案时，应

当对工程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是否超过投资概算进行审查，对工程变更可能导致工程总投资额超过原批复的投资概算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投资概算，在投资概算调整前，不得通过工程变更审批。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县政府在研究工程变更时，应当同时研究引起变更的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意见或无责任主体的意见。主管部门在报审工程变更时，应当报告对变更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或无责任主体的确认意见。主管部门在工程变更审批时，应当明确变更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或无责任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变更批复签订原合同补充协议，若原承建单位的施工资质不能满足工程变更的需要，或工程变更新增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与工程变更有关的服务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对新增的服务原则上不增加服务费。如因特殊需要，需变更服务单位或增加服务费，应由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结算前将增减工程分部分项单价汇总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股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引起的造价增减，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按照现行评审标准进行组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范围，不得支付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对合同专用条款和变更相关条款（含政策性调整、主材价格上涨因素）必须明确清晰予以约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提供虚假工程变更，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未妥善保存工程变更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因施工方案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延误工期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由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错误造成的，按合同 20%扣减

服务费用。有下列情况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另按增加预算幅度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总和不超过50%。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勘察单位因工程地勘报告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二）设计单位因设计出现重大失误或在施工阶段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设计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三）监理单位未从安全、进度、质量及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审查，有可能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四）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的；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结算，乱审、漏审、错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采购及采用

其他方法确定可研、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监理、施工、测绘、招标代理等单位的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写明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使用国家专项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工程变更有特别规定的，适用专项资金工程变更的特别规定；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工程变更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